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鲁基金”）的减持股份告知函，2020年9月8日，盛鲁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35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1427%，减持后盛鲁基金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盛鲁基金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8日	9.98	184.35	0.4914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盛鲁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060	5.491405	1,875.65	4.99997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60	5.491405	1,875.65	4.9999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盛鲁基金的上述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盛鲁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9997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盛鲁基金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盛鲁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